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禧國際」)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9.26%至約8,47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6,1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9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約1.03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約2.58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8,474	11,979
銷售成本		<u>(6,860)</u>	<u>(3,345)</u>
毛利		1,614	8,634
其他收入		2,948	3,1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90)	24,608
行政開支		(35,443)	(33,174)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u>(2,229)</u>	<u>(2,367)</u>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44,700)	871
融資成本	4	<u>(1,980)</u>	<u>(30,425)</u>
除稅前虧損	5	(46,680)	(29,554)
所得稅	6	<u>514</u>	<u>513</u>
期間虧損		<u><u>(46,166)</u></u>	<u><u>(29,04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946)	(29,077)
非控股權益		<u>(220)</u>	<u>36</u>
		<u><u>(46,166)</u></u>	<u><u>(29,041)</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1.03)</u></u>	<u><u>(2.58)</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46,166)</u>	<u>(29,04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594</u>	<u>(1,870)</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8,594</u>	<u>(1,870)</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7,572)</u></u>	<u><u>(30,91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352)	(30,947)
非控股權益	<u>(220)</u>	<u>36</u>
	<u><u>(37,572)</u></u>	<u><u>(30,91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684	108,895
使用權資產		18,056	23,399
無形資產	9	71,931	77,560
按金		3,290	3,072
		<u>192,961</u>	<u>212,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	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318	2,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412	34,0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52	106,37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	17,542	10,286
		<u>118,638</u>	<u>153,306</u>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7,460	107,510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67,284	70,477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587	12,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699	95,391
債券		9,999	9,999
租賃負債		9,558	9,455
應付稅項		5,405	5,491
合約負債		275	287
		<u>299,267</u>	<u>310,748</u>
流動負債淨額		<u>(180,629)</u>	<u>(157,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32</u>	<u>55,484</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76	15,004
遞延稅項負債		14,476	15,728
		<u>25,152</u>	<u>30,732</u>
(負債)資產淨額		<u>(12,820)</u>	<u>24,7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551,588	2,551,588
儲備		(2,558,530)	(2,521,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6,942)	30,410
非控股權益		(5,878)	(5,658)
(資本虧絀)總權益		<u>(12,820)</u>	<u>24,7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已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5,94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12,82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達約6,942,000港元。

考慮到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97,500,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融資102,500,000港元以及應付利息9,960,000港元,此乃按後償基準提供。最終控股公司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貸款融資,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i)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3,253,000港元)之貸款及應付利息人民幣3,441,000元(相當於約4,031,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貸款,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ii) 除上文所述外,最終控制方與最終控股公司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iv) 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將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及
- (v) 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考慮到上述措施之影響後，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其他財務需求，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於未來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是自該等財務報表擷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以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修改，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出注意引述的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本期間主要業務中各類別之收益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330	807
銷售煤層氣產品	331	-
金融業務		
— 顧問及推薦收入	434	1,941
— 經紀佣金收入	761	2,548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利息收入	34	336
— 管理費收入	141	-
財富管理		
—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261	4,065
醫療大健康		
— 銷售熔噴布以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	6,182	2,282
	<u>8,474</u>	<u>11,979</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金融業務(即證券經紀、放債、顧問及推薦服務)
- 財富管理
- 自營投資(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醫療大健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總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330	331	6,182	914	-	-	7,757
隨時間確認	-	-	-	422	261	-	683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	34	-	-	34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330</u>	<u>331</u>	<u>6,182</u>	<u>1,370</u>	<u>261</u>	<u>-</u>	<u>8,474</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503)</u>	<u>(11,927)</u>	<u>80</u>	<u>(4,587)</u>	<u>(2,005)</u>	<u>411</u>	<u>(18,531)</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2,229	-	-	-	-	2,22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71	5,380	537	622	6	-	6,6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200)	(200)
其他收入	(33)	(2)	(61)	(47)	(247)	(250)	(640)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u>6</u>	<u>-</u>	<u>-</u>	<u>8</u>	<u>-</u>	<u>-</u>	<u>1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總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807	-	2,282	2,548	-	-	5,637
隨時間確認	-	-	-	1,941	4,065	-	6,006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	336	-	-	336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807</u>	<u>-</u>	<u>2,282</u>	<u>4,825</u>	<u>4,065</u>	<u>-</u>	<u>11,979</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735)</u>	<u>(14,182)</u>	<u>864</u>	<u>(888)</u>	<u>3,458</u>	<u>33</u>	<u>(11,450)</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2,367	-	-	-	-	2,3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147	4,283	339	903	16	-	5,688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1,851)	-	-	-	-	(21,851)
利息開支	-	-	-	186	-	21	2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之收益	-	-	-	-	-	(27)	(27)
其他收入	(2)	(21)	(1,034)	(15)	-	(20)	(1,092)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	-	8	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27,517	-	-	-	-	27,517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4	16	-	80	-	-	100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2	-	-	-	-	1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	(53)	(53)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券之估算利息	348	349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27,517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1,632	2,287
借款之利息	-	65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	-	207
	<u>1,980</u>	<u>30,425</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620	15,0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49	386
員工成本總額	<u>12,369</u>	<u>15,39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19	2,752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511	11,40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337	220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3	78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c))	<u>(557)</u>	<u>(591)</u>
所得稅抵免	<u>(514)</u>	<u>(513)</u>

附註：

- (a)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二一年：25%) 納稅。
- (c) 遞延稅項由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撥回約5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1,000港元)而產生。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5,946)</u>	<u>(29,077)</u>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54,196,695</u>	<u>1,128,581,26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 合同(「產品 分成合同」) 千港元	貿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19,239	1,000	3,920,239
匯兌調整	<u>129,647</u>	<u>-</u>	<u>129,64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48,886	1,000	4,049,886
匯兌調整	<u>(183,432)</u>	<u>-</u>	<u>(183,43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3,865,454</u>	<u>1,000</u>	<u>3,866,45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35,273	-	3,835,273
年度支出	4,754	-	4,754
減值虧損	5,342	-	5,342
匯兌調整	<u>126,957</u>	<u>-</u>	<u>126,95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72,326	-	3,972,326
期間支出	2,229	-	2,229
匯兌調整	<u>(180,032)</u>	<u>-</u>	<u>(180,03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3,794,523</u>	<u>-</u>	<u>3,794,523</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931</u>	<u>1,000</u>	<u>71,93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76,560</u>	<u>1,000</u>	<u>77,560</u>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6.4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電子零件	14,509	14,643
煤層氣	321	-
金融業務		
- 顧問及推薦服務		
- 推薦服務	1,210	3,202
- 證券經紀		
- 應收管理費	46	9
財富管理	4	347
醫療大健康	7,798	5,742
	<u>23,888</u>	<u>23,943</u>
減：減值撥備(附註(a))	<u>(14,472)</u>	<u>(14,472)</u>
	9,416	9,471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現金客戶(附註(c))	317	11,011
- 保證金客戶(附註(d))	8	-
	<u>325</u>	<u>11,011</u>
	9,741	20,482
其他應收款項	9,268	9,1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3	7,480
	<u>15,961</u>	<u>16,658</u>
	<u>25,702</u>	<u>37,140</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290	3,072
流動資產	22,412	34,068
總計	<u>25,702</u>	<u>37,140</u>

附註：

(a) 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4,4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7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45天	1,299	3,714
46至90天	2,396	637
91至365天	5,713	5,120
超過365天	14,480	14,472
	<u>23,888</u>	<u>23,943</u>
減：減值撥備	<u>(14,472)</u>	<u>(14,472)</u>
	<u>9,416</u>	<u>9,471</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45天內到期。

- (c)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證券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清償。該等尚未清償之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列為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e)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3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3,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而大部分賬面值隨後已予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45天	2,372	637
46至90天	1	346
	<u>2,373</u>	<u>983</u>

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設有單獨信託賬戶，以持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根據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賬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來履行其自身義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電子零件	100	429
財富管理	47	55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結算所	268	10,905
	415	11,389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現金客戶(附註(a))	15,839	9,344
— 保證金客戶	1,500	52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7,754	21,25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31,666	35,4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7,406	17,168
應計開支	20,873	21,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69,945	74,13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87,699	95,391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指就本集團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本集團之餘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268	11,08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10	28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	1
超過六個月	34	20
	<u>415</u>	<u>11,389</u>

(c)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債權人之工程款約人民幣1,875,000元(相當於約2,196,000港元)、應付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款項約人民幣3,279,000元(相當於約3,841,000港元)及就生產醫療大健康業務之熔噴布材料購買熔噴生產線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990,000元(相當於約11,702,000港元)。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7,172,167	2,075,63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558,691,195	109,50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958,333,333	366,452
	<u>4,454,196,695</u>	<u>2,551,58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454,196,695</u>	<u>2,551,588</u>

附註：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本公司149,691,195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本公司409,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164,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尚待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719	17,758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與中聯就修改產品分成合同訂立第五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五次修訂協議，A區（定義見下文）適用勘探期將於合同開始執行當日起計，直至就總體開發方案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備案的日期為止。此外，B區（定義見下文）之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七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對B區花費至少40,997,000港元（人民幣35,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目前與中聯就第六次修訂協議的磋商仍在進行中，且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延長勘探期的機會甚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約8,4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9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26%。於本期間，市場低迷對金融板塊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惟醫療大健康業務及實業板塊之煤層氣(「煤層氣」)業務之收益有所增加，使部分影響被抵銷。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1,6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31%。該減少與本集團收益趨勢相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分租商用物業獲得之租金收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補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平穩。

其他收益及虧損

由於本期間人民幣貶值，本期間匯兌虧損淨額為約11,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2,82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去年同期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21,851,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為約35,4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1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4%。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債券及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總額減少約28,445,000港元至約1,9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二零二一年：約27,517,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為約46,1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0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97%，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受到市況低迷的不利影響，導致收入減少；(ii)因本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並無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一年：收益約21,851,000港元)；及(iii)本期間因人民幣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惟因本期間並無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融資成本顯著減少，部分虧損有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76,2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37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80,62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44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債券約9,9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99,000港元)、來自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07,4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51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約67,28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477,000港元)。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按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311,5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232,000港元)及總負債為約324,41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48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並以百分比數字列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10.0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為約6,94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30,410,000港元)。

籌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額外資金(「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0.2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4%。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動力之良機。其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有望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動性。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09,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164,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淨價約為0.196港元。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配售事項所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4%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需要，預計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本年度末前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配售事項之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目前，本公司將該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常以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各業務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於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由於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永亮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針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訴訟編號為DCCJ 1930/2022(「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聲稱因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一名前員工在處理原告就涉及一名第三方(「第三方」)的事故透過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申請公眾責任保險的索賠請求時涉嫌違反審慎責任(「涉嫌違反責任」)，故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涉嫌違反向原告承擔的審慎責任及／或替代責任。

原告根據該訴訟針對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尋求的補償涉及(i)一筆金額為721,485.61港元的款項，即第三方僱主向第三方支付僱員補償，連同利息及費用，其中原告須根據區域法院案件編號為DCCJ 713/2022(「**DCCJ 713/2022**」)的訴訟向上述僱主付款；(ii)一筆金額為395,000港元的款項，即原告在區域法院案件編號為DCPI 815/2021(「**DCPI 815/2021**」)的單獨人身傷害訴訟中向第三方支付補償；(iii)原告就DCCJ 713/2022及DCPI 815/2021產生的法律費用；(iv)進一步的損失及損害；(v)費用；及(vi)利息。

涉嫌違反責任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收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前發生。

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關該訴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8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名)僱員(其中香港27名及中國31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28名及中國40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業務回顧

本年上半年，全球疫情依然嚴峻，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全球經濟遭受多重挑戰，而自香港遭遇第五波疫情以來，通關進程和正常經營秩序受到嚴重影響。期間，本集團積極配合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抗疫，堅持「實業+金融」雙輪驅動發展方針不動搖，在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的前提下，適時調整營運策略，確保香港及中國內地產融業務按照計劃有序進行，並取得一系列預期成果。

實業板塊

實業板塊由(a)煤層氣業務；(b)醫療大健康業務；及(c)電子零件業務組成。

(a)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一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源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源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參與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425.628平方公里(「合約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煤層氣營運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50口，且產生收益約3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類產生分類虧損11,9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182,000港元)。

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A區」)及B區(尚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401.942平方公里)(「B區」)。A區之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只需要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即可開始進入生產。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就B區之勘探期訂立之第五次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正在商討第六次修訂。

煤層氣項目今年上半年各項勘探和開發準備工作持續開展。項目按照A區著手總體開發前期準備、B區完成補充勘探達到儲量申報指標的思路推進各項工作。

A區是宿南項目率先進入開發和商業性生產的示範區，該區塊已進入總體開發前的準備工作。上半年，A區工作包括編制蘆嶺氣田總體開發方案、繼續水平井的生產試驗、水平井生產氣的處理和試銷售等。其中水平井(CLG20HL-01)生產試驗工作取得新進展，儘管該井頻繁修井作業，目前產量有限，生產管理難度超過預期，但還是初步探索適合水平井(CLG20HL-01)和此類井型的最合理的排採制度以及設備選型和管理技術，為正式進入開發生產大批井的生產管理提供了寶貴的技术數據和經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井已累計生產煤層氣約340,000立方米。今年年初，在該水平井場附近建設了一套地面氣壓縮處理設施，同時通過中聯與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跨區域能源服務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宿州中燃公司」)簽訂協議，宿州中燃公司已鋪設管道到井場，負責把處理的煤層氣輸送到城市用戶，英發能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供氣，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總供氣量約為153,000立方米。初步實現煤層氣的產、輸、銷，對實現區塊煤層氣開發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

A區塊總體開發方案編制在進行之中。雖然編制和審查工作受到了國內尤其北京及宿州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響，編制工作一直有序推進。總體方案基礎技術工作已完成，如編制區塊內儲量複算工作結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已通過中聯專家審查認定；方案最核心基礎工作—地質與氣藏工程專項取得重要進展，專項成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底正式通過中海油專家審查，為中海油系統少有的一次正式審查即通過的開發投資項目。按照此地質與氣藏工程專題方案，氣田的產能規劃、工程規模等重要指標內容基本完成和確定。方案後續的鑽完井工程、地面工程部分編制工作已經開始，總體開發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最快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底完成並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同時，隨著總體開發方案編制備案取得進展，進入開發生產所需要的其他政府支持文件的編制審批程序工作也在中聯的支持下開始計劃，下半年將重點推進。

B區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共設計補充勘探井8口，其中2口勘探井已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已完鑽5口勘探井，完成了測井、錄井、試井和煤層含氣量測試等勘探需要的資料錄取工作。鑽井工作按計劃和設計進行，為下半年為該批新井進行壓裂和試採工程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其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以期優化其業務的策略發展。為此，英發能源將繼續與中聯保持密切合作，探索合約區的最佳開發方式以及實現股東的最大利益，同時為國家的「雙碳」戰略做出貢獻。

(b) 醫療大健康業務

醫療大健康板塊，旗下營運體系不斷優化管理結構、降低經營成本，持續提升生產水平和產品質量，並基於為一次性醫用口罩生產合作方提供優質熔噴布的基礎上，積極考察市場和拓展新業務。堅持產融結合前瞻佈局，本集團研究中國經濟政策導向和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結合豐富的項目經驗和專業的投研團隊能力，確立了以具有高成長、高壁壘、高附加值特徵的醫療器械為重點投資方向，目前正積極物色項目資源，縱深推進「實業+金融」戰略框架下之醫療大健康板塊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此業務錄得收入約6,1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82,000港元)及錄得分類溢利約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4,000港元)，主要為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的銷售及相關原料之銷售。

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一家專注於投資醫藥科技公司的基金。

(c) 電子零件業務

由於全球消耗品市場陷入衰退，電子零件分類產生的收益下跌至約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11%，及本期間錄得分類虧損約5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5,000港元)。鑒於市場形勢嚴峻，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該業務發展，亦不排除於短期內縮減甚至出售該業務分類的可能性，藉此將現有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金融板塊

持牌金融業務方面，確立了以證券業務為基礎，重點推進財富管理產品開發、合規體系完善及銷售團隊組建等事項，並通過資產管理業務資源和渠道，積極拓展國際資本，同時發掘、遴選和儲備優質資產項目，務求以1、2、4、5及9號香港金融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主事中介人註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保險經紀公司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打造一站式國際化綜合型產融服務平台，並持續維護和拓展客戶群。

(a) 金融業務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及國際地緣政治的不穩定，香港證券市場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整體金融業務難免承壓。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融業務錄得收益約1,3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25,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4,5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88,000港元)。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資管」)與若干客戶訂立全權管理協議，旨在透過向客戶提供專業投資建議以收取管理費及酌情利潤分成，從而加強其業務服務。此外，金禧國際資管於本期間協助管理一個開曼群島基金。

憑藉本集團齊心協力及積極的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為2,789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7名)。

(b) 財富管理業務

中港兩地邊境管制仍未見放寬，對財富管理業務造成壓力。然而，本集團一直持續分配資源以加強並進一步發展其財富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財富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約2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65,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2,0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3,485,000港元)。

(c)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內，在疫情、中美緊張關係及全球政治不確定性影響下，股市持續波動。因此，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自營投資方針，並於本期間內錄得分類溢利約4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的證券投資。

展望

展望下半年，伴隨香港及中國內地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斷優化，香港經濟活力有望逐步恢復，而隨著香港深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並融入到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之中，其聯通內外、愈加穩固的國際金融中心作用，將為金禧國際旗下持牌金融業務拓展更寬廣的空間。實業方面，在國家「雙碳」戰略背景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強調了「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堅持穩中求進，調整完善信貸政策和投資政策，積極支持清潔低碳能源體系建設」之要求；中國財政部發佈的《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也明確了「支持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之意見；同時，國家能源局與科學技術部聯合印發的《「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也體現了「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將得到深化落實。相信國家在金融、財政和科技等方面出台的多重利好政策，將進一步激發清潔能源產業項目建設和市場需求，而金禧國際作為深紮清潔能源建設領域的行業佼佼者，旗下煤層氣項目也勢必從中受惠。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印發的《「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門印發的《十四五醫療裝備產業發展規劃》等政策文件，將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改革和醫療器械明確為重點發展方向，相信這勢必會助推醫療大健康行業快速發展，而金禧國際也將憑藉一系列政策利好和優質的醫療大健康項目，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加可觀之回報。

當前，粵港澳大灣區互聯互通正在持續深化，在董事局的指引和領導下，金禧國際將繼續堅定「實業+金融」雙輪驅動之發展方針，持續開發以煤層氣為代表的清潔能源項目，重點把握醫療大健康特別是醫療器械板塊的發展新機遇，並綜合香港持牌金融業務，堅持「立足香港、深耕粵港澳大灣區、佈局全球」之戰略要求，積極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在環境、社會、企業治理等各方面做出更顯著的成績，力爭實現本集團之整體良性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盤繼彪(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3,278,604,864 (附註2)	73.61%

附註：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4,454,196,695股計算。
- 該等3,278,604,864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金禧」)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世紀金禧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盤繼彪	世紀金禧(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世紀金禧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世紀金禧(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78,604,864	73.61%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4,454,196,695股計算。
2. 該等3,278,604,864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期間，盤繼彪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局主席，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然而，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盤繼彪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一直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協作共進以及董事局本著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且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得適時討論。盤繼彪先生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而本集團於其對董事局的帶領下發展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金禧國際矢志實現「百年金禧」長遠目標，這與ESG發展理念深度契合。本集團已於上半年成立「ESG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邵艷霞女士擔任主席，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李健輝先生及首席人才官馮輝先生出任委員，並抽調各體系優秀員工組建「ESG工作小組」開展相關工作。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於辦公和生產各環節融入ESG關鍵指標和要求，並制訂詳盡的年度計劃，組織開展了各類ESG相關培訓和活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的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一致。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採納新細則

為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i)香港公司條例；(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其將引入同一套適用於全體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局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替代並排除當時本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採納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排除當時公司章程。

有關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且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並不得少於(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最多合共479,079,342股)。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為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907,934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8%。此限額可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計劃之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志偉先生、黎建強先生及王文雄先生。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